

清代學術筆記叢刊

〔清〕于 鬯著
中華書局

香草校書

清代學術筆記叢刊

香
草
校
書
中冊

〔清〕于鬯著
中華書局

香 草 校 書 下 册

清代學術筆記叢刊

〔清〕于 鬯 著
中 華 書 局

0255/21

清代學術筆記叢刊
香 草 校 書
(全三冊)
〔清〕于 鬯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9¹/₈ 印張·846 千字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 冊
統一書號：2018·183 定價：4.35 元

出版說明

香草校書作者于鬯（公元一八五四——一九一〇），字醴尊，號香草，清末江蘇南匯（今上海市）人。曾考中秀才和登過光緒二十三年拔萃科，但未仕。一生研究學問，尤通小學，與俞樾等有過交往。著作有二十多種（稿本存南京，抄本藏上海圖書館）。其中刊印行世的有：香草校書、香草續校書、香草文鈔、說文職墨、花燭閒譚、讀周禮日記、讀儀禮日記、卦氣直日考等。

香草校書主要校勘的是經書，除十三經外，附有周書、大戴禮記、國語、說文，共十七種六十卷。書中旁徵博引的考證，豐富的通假訓詁，就是在今天，對於研究古代文獻的人還是有其參考價值的。

本書以光緒二十九年刊印本為底本，又從上海圖書館藏的手抄本中補入了四十三卷至五十一卷及五十四卷，共十卷。整理工作僅限於圈點斷句和訂正顯誤之字。對於我們工作中的缺點，希望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原序

校經根據注疏而不用注疏本。何故以爲不可也。分象象文言之傳。合堯典於舜典。先費誓於呂刑。易書兩家。其差如是。僕竊惑焉。校書家法。例不易字。明識其誤曰某當作某。慎也。獨於其篇目毅然變易之。夫亦謹小而失大乎。且經之所貴義也。於篇目乎。何有。篇目貌而已。斤斤焉抑無謂。況其所變易者又安見真合古乎。此校據注疏本。故悉存注疏篇目。非欲故異前儒。聊求安而已。至於東晉續出之書。仍置弗論。周書大戴之類從附例也。

校書數十年。前後所見。必無不異。善哉俞太史論易曰。機之所觸。象卽呈焉。今日觀之如是。明日觀之或未必如是。聖人之辭。亦就所見者繫之耳。書中兩存之例。今寫潔本。亦不復定從一說。并分注今案云云。多所見有不同與前義有不盡者也。猶不悉出。讀者自會之矣。

自高郵述聞後有德清平議。德清平議後有此書。平議視述聞若有時過焉者。然力不逮矣。是書視平議若有時過焉者。力更不逮矣。文章千古。寸心知之。何可飾哉。何可諱哉。景揖前輩。嚮往無極。

西學興而經學廢。然我聞之我友顧綠天茂才曰。西學必從經學中出。斯言詭矣。西學必從經學中出。則彼西人何經學之有。雖然。聲音訓詁。中國之格致也。如諸先儒之致力。推而極之。西人不來。固將駸駸乎入於電化聲光之域矣。然則西學之興。適際其會。不啻諸先儒學脈之支流餘裔也。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四日晨起書此。附目錄之後。南匯于邕。

香草校書目錄

上冊

卷一		一
易一		一
卷二		二
易二		二
卷三		三
易三		三
卷四		五
易四		五
卷五		八
書一		八
卷六		一〇

書二		一〇
----	-------	----

卷七		一三
----	-------	----

書三		一三
----	-------	----

卷八		一四
----	-------	----

書四		一四
----	-------	----

卷九		一七
----	-------	----

周書一		一七
-----	-------	----

卷十		一九
----	-------	----

周書二		一九
-----	-------	----

卷十一		二〇
-----	-------	----

詩一		二〇
----	-------	----

卷十二		二三
-----	-------	----

詩二		二三
----	-------	----

卷十三 二五〇

詩三 二五〇

卷十四 二七一

詩四 二七一

卷十五 二九六

詩五 二九六

卷十六 三一九

詩六 三一九

卷十七 三三九

詩七 三三九

卷十八 三六一

詩八 三六一

中冊

卷十九 三七七

周禮一 三七七

卷二十 三九九

周禮二 三九九

卷二十一 四二一

周禮三 四二一

卷二十二 四四三

周禮四 四四三

卷二十三 四六一

周禮五 四六一

卷二十四 四七九

周禮六 四七九

卷二十五 四九七

周禮七 四九七

卷二十六 五一七

儀禮一 五一七

卷二十七 五三三

儀禮二 五三三

卷二十八 五五三

儀禮三 五五三

卷二十九 五七七

禮記一 五七七

卷三十 五九六

禮記二 五九六

卷三十一 六一六

禮記三 六一六

卷三十二 六三九

禮記四 六三九

卷三十三 六五九

禮記五 六五九

卷三十四 六七九

大戴禮記一 六七九

卷三十五 七〇〇

大戴禮記二 七〇〇

卷三十六 七一九

大戴禮記三 七一九

下冊

卷三十七 七三九

春秋左傳一 七三九

卷三十八 七六〇

春秋左傳二 七六〇

卷三十九 七七五

春秋左傳三 七七五

卷四十 七九六

春秋左傳四 七九六

卷四十一 八一七

春秋左傳五 八一七

卷四十二 八四〇

春秋左傳六 八四〇

卷四十三	八六〇	卷五十一	一〇一九
春秋左傳七	八六〇	孝經	一〇一九
卷四十四	八八一	卷五十二	一〇四一
國語一	八八一	論語一	一〇四一
卷四十五	八八九	卷五十三	一〇六一
國語二	八八九	論語二	一〇六一
卷四十六	九二〇	卷五十四	一〇七一
國語三	九二〇	孟子	一〇七一
卷四十七	九三九	卷五十五	一〇七一
春秋穀梁傳一	九三九	爾雅一	一〇七一
卷四十八	九五九	卷五十六	一一二二
春秋穀梁傳二	九五九	爾雅二	一一二二
卷四十九	九七九	卷五十七	一一四五
春秋公羊傳一	九七九	說文一	一一四五
卷五十	九九八	卷五十八	一一六五
春秋公羊傳二	九九八	說文二	一一六五

卷五十九	二八六
說文三	二八六
卷六十	二〇六

說文四	二〇六
附錄	二二六

目
錄

香草校書卷一

易一

三三三三三

邇案。乾坤卦十二爻舊有當十二月之說。其說實不主月言而主氣言。故不得以一月當一爻。乃合。孔穎達正義所謂九二當據建丑建寅之閒是也。蓋乾初爻當冬至小寒。二爻當大寒立春。三爻當雨水驚蟄。四爻當春分清明。五爻當穀雨立夏。上爻當小滿芒種。坤初爻當夏至小暑。二爻當大暑立秋。三爻當處暑白露。四爻當秋分寒露。五爻當霜降立冬。上爻當小雪大雪。然則乾初爻當十一月十二月。二爻當十二月正月。三爻當正月二月。四爻當二月三月。五爻當三月四月。上爻當四月五月。坤初爻當五月六月。二爻當六月七月。三爻當七月八月。四爻當八月九月。五爻當九月十月。上爻當十月十一月。故云九二當據建丑建寅之閒。建丑建寅卽十二月正月也。范曄後漢書魯恭傳云。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又云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又史徵周易口訣義云。五月一陰爻始生。九月五陰始爲霜降。至十一月乃至堅冰。並可證成孔義之說。若以一爻當一月。則一卦六爻。起五月必至十月。不得至十一月。至十一月則起六月。不得起五月矣。故曰必以兩半月當一爻始合。而近說易家止知乾坤十二爻當十二月。竟莫

爲之拈出也。

又案。俞蔭甫太史茶香室經說云。乾卦六爻各當一月。此有二說。並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干寶謂乾初九十一月、九二十二月、九三正月、九四二月、九五三月、上九四月。坤初六五月、六二六月、六三七月、六四八月、六五九月、上六十月。何妥謂乾初九十一月、九二正月、九三三月、九四五月、九五七月、上九九月。孔氏正義從干寶不從何妥。然從干寶說則陽盡陰生而已。從何妥說則陽盡復生陽。但集解於坤卦不引何妥說。未知其說如何。若以陰生於午。則坤初六五月、六二七月、六三九月、六四十一月、六五正月、上六三月。與乾爻同月而陰陽亂矣。聖人扶陽抑陰。陽雖生於午而退後一月。初六六月、六二八月、六三十月、六四十二月、六五二月、上六四月。何氏之說必當如是。可以補集解之所未備。邇謂干氏之說參用十二辟卦卦氣法。故其言乾初九自復來、九二自臨來、九三自泰來、九四自大壯來、九五自夬來。坤初六自姤來、六二自遯來、六三自否來、六四自觀來、六五自剝來。乃卦氣之說也。其說本較何氏爲優。俞氏特與孔立異。因伸何而抑干。實未慝也。陽盡復生陽。然則亦陰盡復生陰耳。未見其勝。孔義之說卽干說而語益加密。蓋干氏言初九十一月者。良以初九當冬至小寒。冬至必在十一月。故言初九十一月耳。其實冬至必在十一月之下半月。其上半月爲大雪之氣。必是坤上六當之。不得指乾初九也。大雪不得指初九。則小寒不得指九二矣。故冬至小寒二氣皆初九當之。則大寒立春二氣必九二當之。是卽孔義以九二當建丑建寅之說矣。何說雖與干別。而其以冬至起數亦宜不異。故其言初九陽氣雖動。猶在地中。九三陽氣浸長。九四微陰初起。陽將改變。上九陽氣大衰。亦並以氣言之。正

如干氏參卦氣之說。然則初九十一月亦正冬至小寒也。九二、正月雨水驚蟄也。九三、三月穀雨立夏也。九四、五月夏至小暑也。九五、七月處暑白露也。上九、九月霜降立冬也。是初九則十一月十二月也。九二則正月二月也。九三則三月四月也。九四則五月六月也。九五則七月八月也。上九則九月十月也。故即據陰生於午。以坤初六當五月。乃當五月之上半月芒種之氣。與乾九四當五月之下半月夏至之氣。月雖同而氣不同。陰陽亦不亂也。惟是當五月之上半月芒種之氣。則直先從四月之下半月小滿之氣來。如是陰生於午。不且又爲陰生於巳乎。故允當援扶陽抑陰之義退後一月。以六月起數。而以六月起數。正未嘗不跨至七月也。亦與乾九五之七月。月雖同而氣不同。一則當七月之上半月立秋之氣。一則當七月之下半月處暑之氣也。俞氏未察以兩半月當一爻。而專以一月當一爻。故其所補雖不謬而義未得矣。要之何說不及干說之當而主氣不主月。其言月者、特聊以指數則兩家同一法也。

乾卦

彖曰。自以傳附各卦。始加彖曰、象曰、文言曰諸文。然乾卦象象獨在六爻後。又與他卦不同。仍之可以見經師傳本遞變

之迹。朱子周易本義從呂氏更定本。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近儒頗從之。雖云易反其原。然其流混矣。且十翼之次。究難臆定。呂氏以彖、象、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爲次。實即孔穎達第六論所言一家者。孔明云數十翼有多家。故於說卦傳正義所舉先儒之說已與一家不同。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則繫在象前。文言在說卦後。又不同矣。今欲執一家之說而以爲復孔子之舊。亦安見其必然者哉。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甯。

鬯案。元、天與形、成、命、貞、甯爲韻。此蓋本古之正音也。元卽讀如甯。諧元聲之字。有髡字可證。髡

與甯音類矣。天讀如汀。諧天聲之字。有吞字可證。吞與汀音類矣。此與文言傳云。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天與精、情、平爲韻。又訟卦象傳云。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於淵也。淵與成、正爲韻。又大畜卦象傳云。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賢、天與正爲韻。並一例可觀。淵諧淵聲。淵聲之字有淵字。則淵亦當讀如淵矣。賢諧啟聲。啟諧臣聲。則賢當讀如形矣。皆本古之正音也。自顧炎武古音表。以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十四韻爲一類。孫愐廣韻元韻首字天在先韻。耕、清、青三韻與庚韻之半爲一類。形齊在青韻。成貞在清韻。命在映韻。去聲之映韻即平聲之庚韻。古無四聲之別。而真諄臻等與耕清青乃分隔而不通。鄭聲古音辨分六部。已區別。則又在顧氏前矣。蓋以詩三百五篇中無似此相叶者。以詩音爲正。則不得不以易音爲不正。故其撰易音。於此文說之云。真諄臻不與耕清青相通。然古人於耕、清、青韻中字往往讀入真諄臻者。當繇方音之不同。未可以爲據也。詩三百五篇並無此音。今吳人讀耕、清、青皆作真音。以此知五方之音雖聖人有不能改者。邇特謂不然。夫詩之爲音。正各隨其俗。且國風多民間之作。採取較雜。則三百五篇之韻必不能盡合正音明矣。易之爲書出自聖人。聖人之言必無不正。則其叶音亦必無不正。故竊以爲言音學者允當以易音爲正。據易音以定詩音之正變則可。而不可據詩音以定易音之正變也。乃近自顧氏以後踵起者十數家。無不奉顧爲宗。卽其間部居分辨小或不同。卒未有反其說而爲之者。是何其信聖人不如其信顧氏邪。象傳爲孔子所作。而顯揭之曰未可據。是以孔子爲不可據。而顧以雜出民間之作爲可據。夫亦不思之甚矣。若謂五

方之音聖人誠不能改。然之楚不得不效楚語。之齊不能不學齊言。要止在語言應答之間。非所論於著書傳世也。著書傳世何不可定所從而從之。有何爲其悠悠隨俗乎。況孔子魯人也。非吳人也。今謂吳人不辨耕真之韻。又何爲孔子而效吳吟乎。夫六藝莫不執中孔子。而獨至論音以孔子爲不正。愚竊有所未安。故辨之。未知見者以爲何如。

大明終始。

鬯案。大明止當謂日而不兼月。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侯果曰。大明、日也。其說最的。而乾鑿度有日月終始萬物之語。李解引荀爽。又言起坎終離。故近說易者若惠棟周易述、張惠言周易虞氏義、姚配中周易學各家。皆以大明爲兼指日月言。疑非也。小戴禮器記云。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月生於西。蓋卽易家納甲之說。三日見庚。在西方也。以是知納甲亦自古說。特虞翻傳之耳。蓋納甲家論月。以光言。非以體言。以體言。則如詩日月篇所云。日居月諸。出自東方。又東方之日篇云。東方之月兮。又周書武順篇云。天道尚左。日月西移。月亦出於東也。以光言。則三日月出東方時爲日光所奪。及見有光。則固在西矣。安見納甲家并詩書不曾讀過乎。而祭義記云。日出於東。月生於西。則大明卽日。固顯甚。大明與月對言。則大明非月亦顯甚。晉卦彖傳云。順而麗乎大明。晉坤下離上。說卦傳云。離爲日。則大明亦日也。或謂既以麗釋離。大明不當復指離。宜從惠士奇易說。以大明爲乾。鬯按日固亦爲乾之象。說見後繫傳日月運行校。但晉卦無乾。且論句法。則睽卦彖傳云。說而麗乎明。睽兌下離上。亦既以麗釋離。復以明指離也。以說而麗乎明。證順而麗乎大明。則大明指離爲無疑矣。以順而麗乎大明。證大明終始。則大明指日亦無疑矣。終始者、謂日之出沒也。日出於東而沒於西。終始循環無已。且在此爲沒卽在彼爲出。則在此爲終卽在彼爲始。故曰大明終始。此卽古渾天家天包地外之說。亦卽近世西人地球之說也。凡近世西人之說往往出於中國之書。如云地

動。而豫卦象傳云。天地以順動。則易亦已明著地動之說矣。以地圓爲卽大戴曾子天圓記所說。則意卻又不然。彼云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是謂面圓耳。則仍天覆地上之說。非天包地外之說也。不如據內經以證。五運行大論云。帝曰。地之爲下否乎。歧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帝曰。憑乎。歧伯曰。大氣舉之也。此正天包地外之說。雖不言地圓。而地之必渾圓可知。近人多能引曾子而鮮引內經。何也。李解於晉象明出地上引崔憬亦據渾天爲說。是渾天固易義之所有者也。陳壽三國志陸績傳云。作渾天圖注易釋玄。亦必以渾天與易玄有合。故陸氏並爲之。

文言曰。

鬯案。孔子作易傳。復說乾坤二卦。而獨標文言。則乾坤二卦之辭爲文王之言無疑矣。陸德明經典釋文引梁武帝云。文言是文王所制。其解甚確。文王所制者謂乾坤二卦之卦辭爻辭是文王所制。非指下文孔子傳言而言之也。或以左襄九年傳穆姜之語。謂梁武此言指下文言之。則不然矣。朱義云。古書已有此語。穆姜稱之。而孔子亦有取焉。鬯案。左昭十二年傳子服惠伯亦云。元。善之長也。孔子取之。卽述而不作之意。至孔義引

莊氏以文爲文飾。李解引劉瓛以文爲文理。引姚信以文爲文說。並爲附會。孔自爲說。又云。釋二卦之經文故稱文言。尤屬無理。孔子作十翼。孰非釋六十四卦之經文乎。何獨於乾坤二卦標文言之目。其不然亦明矣。或曰。然則六十四卦獨乾坤二卦爲文王之言乎。曰。然。惟乾坤二卦爲文王之言。故復說此二卦而獨標文言。其餘六十二卦之辭。則皆非文王所作也。何以明之。繫傳云。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此則通周易而言。非專指乾坤二卦。故特設疑辭。是在孔子已不知作易者何人。若爲文王所作。則何不